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編號 YOUR REF :
本函編號 OUR REF : AM 12/03/03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2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香港中區
展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黃議員：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中
關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有待處理事項的進度報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第2章對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第5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提出建議，本人謹就此事匯報有關進度。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撥款安排的檢討

行政管理委員會曾在2003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作出回應，表示行政管理委員會自成立以來與政府當局協定的撥款安排，至今已有9年，現時是進行全面檢討的適當時機。

政府當局與行政管理委員會之間協定的交換文本載述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安排的一般原則及指引、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工作關係，以及行政管理委員會現行的撥款安排。雙方已就文本的內容進行檢討，並作出修訂，以反映自1997年上次修訂文本以來的最新撥款安排，例如撥款方式以營運開支封套模式取代基線模式。經修訂的交換文本已於2004年11月由行政管理委員會及政府當局簽署。

秘書長

(馮載祥)

副本致：政務司司長(經辦人：張琮瑤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曼怡女士)

2004年11月26日